



害责任以过错责任为原则,由患者一方就医疗机构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及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二、缺陷出生的赔偿权利人为何人

缺陷出生的赔偿权利人应为新生儿的父母而不是新生儿。缺陷出生纠纷的客体是新生儿父母优生优育选择权。主要是指在应当存在检查、检验结果显示胎儿存在先天缺陷,父母决定是否生育的权利。《母婴保健法》规定:“经产前检查,胎儿有严重缺陷的,医师应当向夫妻双方说明情况,并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建议。”

三、医院的告知义务

面对潜在的缺陷出生,依据侵

吕斌

新生儿缺陷引发的诉讼在增多 法官告知:父母维权需要知道什么

三年前,陈东、黎媛步入了婚姻的殿堂,两个相恋多年的人终于走到了一起。黎媛怀孕后开始在市医院作产前检查并建档。黎媛按市医院的要求缴费并定期检查,整个孕期黎媛均被告知胎儿正常。

小生命诞生的第二天,陈乐乐哭闹之后在母亲的怀里睡着了,黎媛仔细端详着怀抱中的儿子,发现孩子嘴的颜色怎么不对,发紫,赶快叫来了大夫。

孩子被市医院诊断为“新生儿肺炎”被转往儿科治疗,在治疗的四天内孩子的病情没有好转反而加重了。陈东、黎媛心急如焚,商量着将孩子转往专科医院——省妇幼保健院进一步救治。省妇幼保健院收治后,初步诊断陈乐乐的病情为:先天性心脏病、新生儿肺炎。虽然经过全力抢救,陈乐乐还是在他来到人世的第十天就永远的离开了。“是市医院的疏漏让我失去孩子!”经过四处奔波和讨教,在律师的帮助下,陈东、黎媛决定拿起法律武器为自己、为孩子讨回一个公道。

此后,陈东、黎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市医院存在过错,没有发现胎儿存在先天性心脏病且在新生儿救治过程中亦没有诊断出其患有先天性心脏病,使新生儿失去了最佳的治疗时机最终导致死亡”为由,将市医院推上被告席,并提出了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

害赔偿金等累计30余万元的赔偿请求。

对于新生儿陈乐乐的死亡原因以及责任,原被告各有各的说法。

作为原告方的陈东、黎媛认为:被告方在黎媛的历次B超检查中均没有查出来胎儿患有先天性心脏病,具有明显的过错。同时在陈乐乐出生后,由于被告的误诊,导致陈乐乐的病情延误,失去了最佳治疗时机,并最终导致死亡。

作为被告的市医院认为:黎媛及其子在本次诊疗过程中,医方未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不存在医疗过失行为;该患儿死亡是其自身疾病发生发展所导致,与诊疗行为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为了查清市医院对于黎媛及其子的医疗行为是否有过错,庭审过程中,陈东、黎媛向法院提出了鉴定申请。法院依法委托某司法鉴定所进行过错、因果关系以及参与度的鉴定。

某司法鉴定所作出了鉴定结论,该司法鉴定所认为:黎媛之子陈乐乐的先天性心脏病的发生原因为母体因素,市医院的主要责任是医方产前筛查检查未能发现心脏畸形的结果,黎媛之子死亡原因为多因一果,据此得出如下鉴定结论:市医院对黎媛及其子的医疗行为存在医疗过失,过失

与黎媛及其子的损伤后果存在一定因果关系。

至此,孩子死亡的原因终于有了一个客观的说法和缘由。

为了使这个不幸的家庭获得积极的赔偿,不致于陷入长期的官司中,承办法官不厌其烦地多次组织双方调解。陈东家的不幸

也让医院方感到深深的遗憾和自责,该医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愿意尽可能地给予赔偿。经过悉心的调解,陈东和医院方终于达成了最终的赔偿协议:市医院一次性赔偿陈东、黎媛各项费用25.5万元。至此,此次纠纷总算有了一个了结。

【法官提醒】

近几年,我国缺陷儿出生率有所上升,每年新增先天缺陷患儿约90万例。缺陷儿的出生不仅给家庭背负了沉重的经济负担,过早的天折也成了父母心中永远的痛。与此同时,由于人们的维权意识增强,缺陷出生引发的诉讼也因此增多。

目前二胎政策逐步放开,很多

高龄产妇准备要二孩,为避免新生儿出生缺陷,一定要注重产前检查,听从医生的建议,在围产期检查期间,如果夫妻一方存在遗传性疾病也应告知医院,有利于更准确地筛查出胎儿的缺陷,防止悲剧的发生。

【法官释法】

误诊不仅可能贻误病情,还会给患者带来经济和精神负担,甚至危及生命,老百姓打心底里不愿意接受它。医学性质决定医疗几乎做不到零误诊率,但它也绝不是医生可以犯错的理由。唯有科学理性地正视误诊,才能切实降低误诊率。误诊的客观存在,也正是医学的风险所在,它合理但不合情。当然并非所有的误诊医院或医生都要担责,对此患者应有理性认识。但是医院、医生有责任把误诊率降到最低。针对一些患者或其亲属由于缺乏法律知识,实践中存在不

了解举证责任分配、不重视证据留存、不了解鉴定程序等问题,为使其合法权益得以有效保障,法官对患者一方提出如下建议:

一、举证责任的分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侵权责任法》施行后发生的侵权行为,应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承担举证责任。该法规定医疗损

害责任以过错责任为原则,由患者一方就医疗机构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及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二、缺陷出生的赔偿权利人为何人

缺陷出生的赔偿权利人应为新生儿的父母而不是新生儿。缺陷出生纠纷的客体是新生儿父母优生优育选择权。主要是指在应当存在检查、检验结果显示胎儿存在先天缺陷,父母决定是否生育的权利。《母婴保健法》规定:“经产前检查,胎儿有严重缺陷的,医师应当向夫妻双方说明情况,并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建议。”

三、医院的告知义务

面对潜在的缺陷出生,依据侵

吕斌

单位领导口头宣布升职加薪 实际履行之后不得擅自取消



应当自双方履行变更后的内容之日起发生实际改变;另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十一条规定:“变更劳动合同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已经实际履行了口头变更的劳动合同超过一个月,且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公序良俗,当事人以未采用书面形式为由

颜东岳

经仲裁机构确认的调解协议不得反悔

认识,而且,用人单位也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等情形,因此该调解协议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其次,仲裁调解书具有法律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综治办《关于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意见》中规定:“对当事人双方提出的审查调解协议申请,仲裁委员会受理后,应当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对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的调解协议出具调解书”。我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劳动仲裁“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发生法律效力”,“调解不成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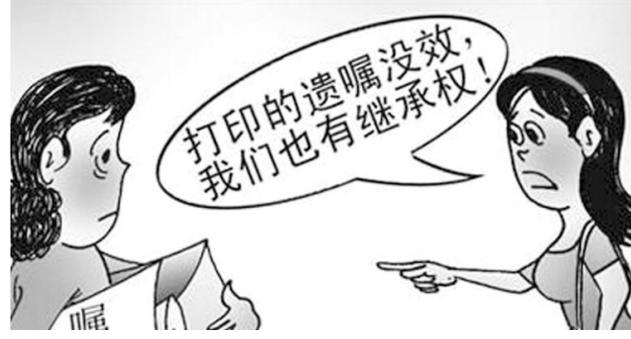
潘家永

继承权不因人身受到限制而丧失

民事权利能力是作为民事主体的必要条件。只有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才有资格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也才能成为民事主体,具有法律上的人格,成为法律上的人。《民法通则》第十条规定:“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平等性,是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根本特征。这就是说,公民均具有民事权利能

李慈文 罗丽英

这份打印遗嘱 为啥被判无效



现如今伴随着百姓生活水平的提高,因家庭财产产生的纠纷也不断增多,其中因继承而引起的纠纷占了相当大的比重。而随着百姓法律意识的提高,越来越多的人,尤其是老年人愿意通过遗嘱这种方式来防止今后可能发生的纠纷。我国《继承法》明确规定的遗嘱种类有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口头遗嘱,但是近些年来出现了一些新的遗嘱形式,最常见的就是打印遗嘱。在此笔者就法院判决的一期打印遗嘱的案件为大家进行解读,希望能够引导百姓正确确立遗嘱,用内容、形式均符合法律规定的有效遗嘱来妥善处理家庭矛盾。

黄某与季某系夫妻关系,两人生有两子两女,分别是长子黄甲、次子黄乙、长女黄丙、次女黄丁。黄某于2009年去世,季某于2012年去世。二老去世后,黄乙持一份季某的遗嘱将其余三兄妹起诉至法院,要求按照遗嘱继承其母的丧葬费、抚恤金、现金等遗产共计30余万元。法院经审理查明,黄某去世时未留有遗嘱。黄乙手中的遗嘱正文系打印而成,落款处有季某本人的签字和日期,下有手印一枚,除此之外没有任何人的签字和盖章。庭审中,原被告均认可季某不会使用电脑打字,也不会使用打印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该份遗嘱不符合遗嘱的有效要件,应属无效,被继承人的财产按照法定继承处理。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该遗嘱是否有效。根据遗嘱书写人的不同,遗嘱可分为代书遗嘱和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是指由立遗嘱人以外的人根据立遗嘱人的意思书写的遗嘱,自书遗嘱是指由立遗嘱人亲笔书写的遗嘱。根据我国《继承法》,代书遗嘱和自书遗嘱有不同的形式要件条件。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自书遗嘱须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本案中的遗嘱没有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的签名,显然不是代书遗嘱,而对于该遗嘱是否属于自书遗嘱双方当事人存在不同见解。被告认为该

遗嘱系打印而成,不符合“亲笔书写”的要求,故不是自书遗嘱。分析法院判决可知,法院并没有简单仅仅因为该遗嘱为打印件就认定其不符合“亲笔书写”的形式要件从而认定该遗嘱无效,而是在审理过程中详细询问了双方当事人有关遗嘱人的计算机及打印机掌握情况,这实际上是“亲笔书写”这一表述进行了扩展解释,确立了这样一种审理思路——如果确有证据证明该遗嘱系遗嘱人亲自打印,那么也可视为“亲笔书写”。而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均认可遗嘱人既不会使用电脑打字,也不会使用打印机,说明该遗嘱既非遗嘱人亲笔手写,又非遗嘱人亲自打印,无法确认该遗嘱确系出自遗嘱人之手,故法院没有对此遗嘱的效力进行确认。

我国《继承法》规定自书遗嘱必须要遗嘱人亲笔书写,且要签名,注明年、月、日。之所以对自书遗嘱有如此苛刻的形式要求,目的在于保证遗嘱人能够亲自在场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愿而不会被其他人随意篡改。《继承法》出台时,计算机和打印机并未走进寻常人家,自书遗嘱多以遗嘱人手写的形式呈现。随着百姓应用计算机技术的提高,也为了方便起见,很多人会采取打印形式,如果过分苛求法律中“亲笔书写”为遗嘱人亲自用笔手写,显然不利于保护遗嘱人的真实意愿。实践中,只要打印遗嘱符合自书遗嘱的其他形式要求,且有证据证明该遗嘱确系出自遗嘱人之手,是遗嘱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法院也会把该遗嘱认定成自书遗嘱。实践中也出现过这样的案件,遗嘱除为打印件外,符合自书遗嘱的其他形式要件,后遗嘱人动笔在打印遗嘱上进行了手动修改,法院经审理后认定既然该遗嘱由遗嘱人亲自执笔修改,则该遗嘱内容必然已经被遗嘱人详细知悉,是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故对打印遗嘱的效力进行了确认。

需要提醒的是,打印遗嘱也要遵循有效遗嘱的一般要求,如打印遗嘱也应当意思表示明确,在遗嘱中只能处分自己的合法财产等。

周仁超

曾某与一家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曾某担任机台操作员,月工资为2400元。半年前,由于车间副主任离职,公司考虑到曾某不仅具有四年的工龄,还肯于钻研、精通业务,与同事间关系也很融洽,且具有一定的号召力、影响力和组织能力,遂在全体员工大会上口头宣布由曾某接任车间副主任,工资待遇随之上调到每月3600元。可在曾某工作并未出现差错、业绩也没有下降的情况下,公司近日却突然用新招聘的一位技术人员将曾某换下,让曾某回原岗位工作,工资也降回到2400元/月。面对曾某的质疑,公司表示其口头宣布升职加薪,并不等于变更了原有劳动合同,即原有劳动合同照常有效,其自然有权随时执行原劳动合同。公司这样的行为合法吗?

律师解答: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即其不得单方决定将曾某“恢复原状”。

虽然《劳动合同法》第三十

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即劳动合同的变更,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但这并不等于未采用书面形式变更的劳动合同便属无效,公司就无需受到约束。一方面,《劳动合同法》关于应当采取书面形式的规定,只是一个管理性规定,而不是强制性规定,即采用书面变更只是一个形式要件,而不是必备的实质要件或生效要件。其立法本意,主要在于约束用人单位、保护劳动者,出现瑕疵时自然应当从有利于劳动者的角度去考虑。更何况该法第二十六条所列举的无效劳动合同中,并没有将口头劳动合同纳入其列。同时,根据该法第七条和第十条之规定,虽然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劳动关系自实际用工之日起便已经成立。同理,劳动合同的变更也

小唐是一家公司仓库的搬运工,签订有2年的劳动合同。2015年7月6日,小唐在搬运货物时不慎摔倒,尾椎骨处重重地撞在地上,住院治疗3个月。经当地人社部门认定,小唐的伤害构成工伤。后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小唐构成八级伤残。同年11月,在行业调解组织的调解下,小唐与公司就工伤赔付事宜达成协议,主要条款包括:一是由公司一次性支付小唐6万元,双方解除劳动关系;二是小唐不得再以工伤赔付为由提起诉讼。调解协议签订后,公司提议到仲裁委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确认,小唐表示同意。经双方申请,当地仲裁委对该调解协

议进行审查确认后,及时出具了仲裁调解书。之后,公司依调解协议支付给小唐6万元赔款。由于找合适工作太难,小唐对解除劳动关系感到后悔,同时认为公司给他的工伤待遇赔付过低,遂于今年1月12日到法院起诉,要求法院重新裁决其工伤待遇,法院未予受理。

小唐对所达成的调解协议,无权反悔,法院不予受理符合法律规定。

首先,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合法。该调解协议是在小唐已经认定工伤和做了伤残等级评定后签订的,此时,小唐对自己应得的工伤待遇等权利内容以及预期的风险,已经有了清楚和充分的

张某有两个儿子,大儿子张力,二儿子张翔,老伴已过世,张力因犯罪被判刑,仍在服刑期间。

张某病故,留下房产两套及现金80万元,在处理张某遗产时,张力主张自己也应有一份。张翔则将父母遗产全部占为己有,他认为,张力被判刑,就不能继承遗产了。张力为此诉

至法院,主张继承其父张某遗产。

那么,张力是否具有平等继承遗产的资格?我国《民法通则》第九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公民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公民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具有